

##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徵才公告

主旨：甄選一般行政職系書記 1 名(預估缺)。

公告事項：

- 一、 機關名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 二、 職系：一般行政
- 三、 官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工作地點：彰化縣溪湖鎮
- 五、 資格條件
  - (一) 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並符合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六、 工作項目：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 報名規定
  - (一) 意者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銓敘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終身學習研習紀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書等，(以上證件均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證件未附者不予計分。
  - (二) 親自或委託或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向溪湖鎮公所人事室報名。(地址：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 58 號，電話 04-8852121 轉分機 229 邱先生)。
  - (三)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6 月 7 日(二)止。報名完成後另候通知甄審，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所得予從缺。
  - (五) 未獲通知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六) 本職缺為預估職缺，應業務需要預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後任用人員。